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9:30在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71号2幢公司六楼大会议室（杨廷宝馆）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泽淞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经济参考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半年度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9日